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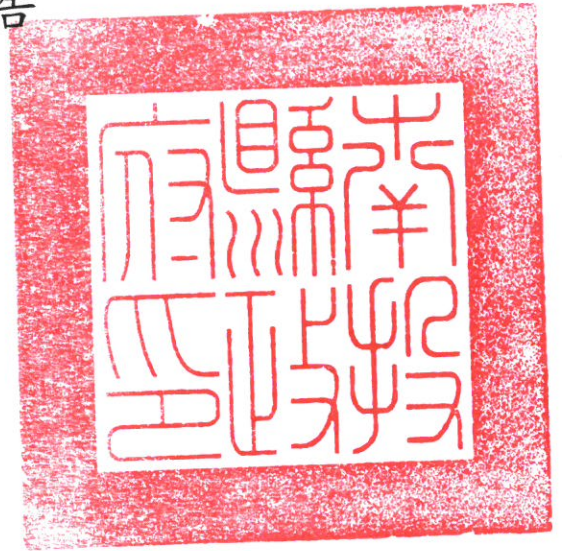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11400958371號

附件：禁漁範圍圖



主旨：本縣埔里鎮成功里種瓜坑溪河川流域實施護溪禁漁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禁漁範圍(詳如附圖)：自上游水源頭(北緯 23 度 55 分 34.55 秒；東經 120 度 53 分 8.71 秒)及其支流至桃米里交界(北緯 23 度 57 分 3.75 秒；東經 120 度 54 分 7.33 秒)，至下游國姓鄉交界(北緯 23 度 57 分 49.34 秒；東經 120 度 53 分 18.02 秒)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於禁漁範圍內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、植物。但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實施期間，由埔里鎮公所輔導當地護溪禁漁巡守隊，負責巡視溪流及舉發違反公告事項等工作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# 南投縣埔里鎮成功里種瓜坑溪河川流域禁漁範圍圖



封溪範圍：紅色標示範圍

水源頭：北緯23度55分34.55秒；東經120度53分8.71秒

桃米里交界：北緯23度57分3.75秒；東經120度54分7.33秒

國姓鄉交界：北緯23度57分49.34秒；東經120度53分18.02秒